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鄂尔多斯职业学院的职业教育专业领域垂类模型建设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全模型训推一体化平台，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大连卓云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77人，营业收入为3404.12万元，资产总额为6252.3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AI+数字教材编辑系统，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众志华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87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3. AI+智慧课程系统，属于信息传输业行业；制造商为北京众志华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人，营业收入为87万元，资产总额为105万元，属于微型企业（请填写：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注：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中型、小型、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

3.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情形，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大连卓云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6月1日

